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等標期間，因技術規格、履約期限或投標廠商資格…等招標文件內容更正或補充，應屬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未予適度延長。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3	續辦招標有未盡妥適之處，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第2次招標處理，例如：既已更正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等文件，於續辦招標時仍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方式處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4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5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6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例如：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將造成廠商於同一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另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
7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植為疑義、異議機關。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
8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9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4 條。
10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11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招標文件中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2	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屬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採「一定比率」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2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6392 號函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3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4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5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
6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例如：廠商資格訂定為「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2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惟查該品質保障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3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限當期者。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
4	過當之資格，例如：採購金額級距屬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之範圍（600萬元以下），未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5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廠商營業別於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取得會員資格方得營業，但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投標需檢附公會會員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八)
五、開標階段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	流標未製作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3	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處理情形有瑕疵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5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6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並載明於開標紀錄，未予保密。	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
六、底價訂定		
1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十）。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 20 號函。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例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2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七)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採購法第 61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4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未填決標原則；未填決標日期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十、(十八)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指派承辦人擔任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及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8809612 號函
2	未辦理驗收作業；無簽派驗收人員。	採購法第 71 條、契約規定
3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4	小額採購未辦理驗收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5	契約文件包括內容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 1 條
九、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且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公文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係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3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例如評選須知與評分表所載得為優勝廠商之標準不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5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決標應紀錄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6	評選彙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紀載事項，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職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成立之原意，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9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有洩密之虞。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十、其他		
1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四)
2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